

# 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定

109年10月12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10月21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7日高市教資字第10936061500號函。

## 二、目的：

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成效、維護學生健康、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特訂定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原則，本規定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三、使用規定：

- (一)進入校園後，除教師引導學習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二)可以開機使用的時間：學生倘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得向導師或該堂課任課教師報告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
- (三)各項考試時，行動載具(穿戴式裝置)除保持關機外，必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指定處，違反者以違反考試規定懲處。
- (四)進校門前及放學離開校門後，倘需要使用行動載具，應儘量降低音量，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且於過馬路時，勿使用以免發生危險。

## 四、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建議注意事項：

- (一)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儘量以免持裝置(如耳機)溝通，避免行動電話貼近頭部及身體。
- (二)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應避免使用。
- (三)行動載具在校內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
- (四)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五、學生及家長應配合事項：

- (一)學生需自負行動載具保管之責，切勿任意轉借同學，以免日後糾紛。
- (二)凡本校學生欲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必須徵求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方能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到校。
- (三)學生到校期間，行動載具一律關機。
- (四)請家長叮囑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實落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以避免違反規定。

## 七、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

經校方人員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之時，得請學生關機後暫時保管，並負保管之責。顧及學生隱私權之保障，於無妨害學習與教學之虞時，由家長親自到校取回；若屢勸不聽之學生，則依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議處。

### 違反規定之處理：

1. 第一次違規記生活教育卡(3X)，並由學務處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由學生家長(帶證件)領回。
2. 第二次違規記警告乙次，並由學務處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由學生家長(帶證件)領

